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07/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70995727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機關地址	830 高雄市 鳳山區 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
	聯絡人	謝欣蓉
	聯絡電話	(07) 3152137 #22
	傳真號碼	(07) 3151500
	電子郵件信箱	khhakka2022@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5005
	標案名稱	「115年高雄市客家文化刊物《南方客》出版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35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7.35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補助金額 1,35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5/07/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7/23 11:00
開標時間	115/07/23 14:00
開標地點	830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黃埔客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30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黃埔客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含提出定稿結案報告)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放，影本縮成A4規格):一、投標廠商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有授權予代理人授權印章印				

	文者，得於開標時出示，亦得於投標時附於證件封內，無授權者得免附。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三、廠商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四、廠商信用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第一類、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圖章」。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六、切結書(正本)七、服務建議書(5份)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